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挪威*、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23/...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先前通过的各项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5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6 号决议和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9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该决议所附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

* 非理事会成员国。

进一步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以及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当按照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国家在向受其管辖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方面承担着主要责任，包括有责任为落实持久解决办法提供便利，以及通过与国际社会恰当合作处理造成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

对由于武装冲突、普遍暴力、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的行为以及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等原因，国内流离失所者数目高得惊人深感不安，这些人员没有受到充分的保护和援助；同时意识到这种状况正在给国际社会造成的严重挑战，

1. 称赞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报告员迄今为止开展的活动，他在提高人们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的认识方面发挥的推动作用，以及他为了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发展需要和其他特定需要所作出的持续努力，包括设法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工作的主流；

2. 欢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

3. 对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便利采取持久解决办法，以及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并且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的政府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4. 关注世界各地存在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这一问题难以消除，尤其关注陷入赤贫境地和遭受社会经济排斥的风险，关注国内流离失所者无法充分获取人道主义援助并得益于长期发展能力和援助，容易遭受违反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行为的侵害，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特定状况引起的困难，如食物、住房、保健服务和教育缺乏等；还关注国内流离失所者在重新融入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包括需要归还或赔偿财产等；

5. 还关注国内流离失所现象旷日持久这一问题，并且认识到需要找到持久解决办法，需要把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需求纳入农村和城市发展战略，还需要将国内流离失所者参与这些战略的设计和执行；

6. 特别关注许多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的严重问题，包括暴力和侵害、性剥削和劳动剥削、贩运人口、强行招募以及绑架等；并且注意到需要继续更为系统和深入地重视妇女和儿童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求，并且关注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因国内流离失所而遭受严重创伤的个人等有着特殊需要的群体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¹ A/HRC/23/44。

7. 强烈谴责继续对各种年龄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实施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现象，其中受害最深的是妇女和儿童；敦促主管机构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切实有效地采取预防和安全保护措施，切实保护人权，同时设法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根源，并且全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8. 吁请各国按照《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的规定并在国际和国家利害关系方的支持下，制定全面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并恰当处理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专门需求的国内法律和政策，包括：

(a) 借助对性别敏感的政策、持久解决办法战略以及可确保分配足够资源以满足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需要的规划和预算编制程序，并且作出特别努力，确保妇女充分参与规划和资源分配；

(b) 为警员、军人、司法机构人员、社会事务人员和其他人员提供对性别敏感的培训，包括有关如何在流离失所情形中防止和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

(c) 加紧努力，在流离失所的各个阶段防止并切实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女性生殖器残割等有害习俗，包括提出国家和国际社会为确保更加切实有效地追究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责任而应当采取的具体措施，并且特别注重妇女的保健需要，包括提供求助于女性医疗保健提供者和获取此种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同时为性侵害和其他侵害行为的受害者和经历者提供咨询；

(d) 在国内以及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招聘、培训和部署更多的女警员和女军人；

(e) 加紧努力，收集、分析和分发关于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量性的质性数据；

(f) 确保及时并以不歧视方式向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提供一切必要的证件，包括确保她们能够以本人的名义申请签发此种证件；

(g) 建立有专门负责处理妇女和儿童问题的直线部委和政府机构参与的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协调机制；

9. 敦促国家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在提倡和设法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的过程中，考虑到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特定需要，具体而言，确保残疾人和老年人能够平等获得援助、保护和康复服务；

10. 吁请各国与国际机构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合作，确保并支持包括妇女在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在直接影响到其生活的各级决策进程和活动方面，充分、切实参与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相关的各项活动，即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以及制定和执行持久解决办法，包括自愿返回、和平进程、缔造和平、过渡时期司法、冲突后重建及发展等；

11. 对自然灾害引起的、因气候变化的预期影响和贫困而加剧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表示关切，并且认识到需要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处理减轻灾害风险、预

警、灾害应急计划制订、灾害管理和缓解以及恢复努力等问题，以便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12. 认识到《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是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一个重要国际框架，鼓励成员国和人道主义机构以及发展捐助方和其他发展援助提供方继续共同努力，设法以更加可预测的方式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包括他们在落实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对长期发展援助的需求，并且为此呼吁国际社会在经请求后为各国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

13. 决定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便：

(a) 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这一复杂问题，尤其是设法把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工作的主流；

(b) 努力加强国际社会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这一复杂问题的行动，并且参与旨在改善对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保护和尊重的协调国际倡导努力和行动，同时继续开展并加强与政府、政府间组织、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者的对话；

14. 请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

(a) 通过不断与政府、政府间组织、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者开展对话，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人权，预防措施，包括与保护和援助面临流离失所危险者相关的措施；并且分析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及向其提供的援助和持久解决办法的途径，同时考虑到一些特定状况和相关资料，特别是按年龄、性别、多样性和地点分列的统计资料和数据，并且将此种资料列入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b) 通过不断与政府、政府间组织、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者开展对话，继续设法倡导侧重防止流离失所、改善保护和援助、持久解决办法以及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纳入国家发展规划的综合战略和支持，同时考虑到国家在其管辖范围内在这方面承担的主要责任；

(c) 在与政府、处于冲突后情形或其他情形中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者的对话过程中，继续采用《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指导原则》，继续设法推进《指导原则》的传播、倡导和适用，并且为推动能力建设和《指导原则》的适用的努力及国内立法政策的制定提供支持；

(d) 将性别公平观纳入整个工作，并且特别考虑到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以及老年人、残疾人和因国内流离失所而遭受严重创伤的人等有着特殊需要的其他群体的人权，以及他们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

(e) 继续设法在适当情况下提倡在和平进程、和平协议及重新融入和康复进程中考虑到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及特定的保护和援助需要；

(f) 继续关注国际社会在应请求协助受影响国家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需要方面，包括执行国家战略方面发挥的作用，并且在倡导活动中注重为满足受影响国需要而筹集足够资源；

(g) 通过不断与政府、政府间组织、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者开展对话，继续设法提倡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h) 进一步加强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之间业已开展的合作，包括在缔造和平委员会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框架内的合作，尤其是加强特别报告员对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参与；

(i) 在活动中继续利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国内流离失所者持久解决办法框架》；²

(j) 继续与发展捐助方和发展援助其他提供方包括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开展合作，以便进一步加强有助于持久解决办法的国际援助努力；

15. 吁请各国提供持久解决办法，并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协助受影响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援助、保护、康复、持久解决办法以及向国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接收社区提供发展援助等方面作出努力和采取政策；

16. 鼓励各国继续制定和执行以包容、不歧视方式处理流离失所各阶段问题的国内立法和政策，包括通过确定政府处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联络点和通过划拨预算资金的方式；并且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区域和国家行为者在这方面应请求向政府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及合作；

17. 大力欢迎《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国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的通过、生效及仍在进行的批准进程，该公约是加强保护和援助非洲国内流离失所者国家区域规范框架方面的一项重要步骤；并且鼓励其他区域机制考虑拟订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类似的区域规范框架；

18.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特别是存在国内流离失所状况的国家政府为联合国其他相关行为者开展的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要的活动提供便利，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和索取资料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并且敦促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也在国家一级）酌情切实贯彻执行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并提供关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9.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在内、区域政府间组织、任务负责人、相关机构和独立专家以及非政府组织定期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与合作，便利其执行任务；

² A/HRC/13/21/Add.4。

20. 鼓励所有相关联合国组织和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及发展组织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派驻存在国内流离失所局势的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协作与协调，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2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适足的人员，并且确保这一机制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继续支持下，与紧急救济协调员密切合作；

2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任务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同时就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包括在机构间一级采取的措施产生的影响提出建议；

23. 决定按照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
